

关于 2024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精神，全力以赴稳预期、稳增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为纵深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978108.26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11.4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97810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9016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72%。其中：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513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6%，比 2023 年（下同）下降 7.92%；上级补助收入

¹ 指 2024 年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2099150.71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310698.13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730744.05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 57708.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1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654.77 万元；调入资金 6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1591.40 万元；乡镇上解收入 85458.53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90162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72%。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4021.57 万元，增长 5.78%；上解支出 253592.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0.7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40000 万元；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1004669.48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36759.12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1.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5138.26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为：

增值税 45930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2%，下降 6.28%；

企业所得税 11548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08%，下降 1.88%；

个人所得税 17843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下降 5.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4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3%，下降 6.65%；

房产税 2990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2%，增长 4.57%；

印花税 2200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6%，增长 3.59%；
土地增值税 360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18%，下降 89.03%；

契税 1915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9%，下降 39.18%；
非税收入 6740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22%，增长 8.12%。

2.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4021.57 万元，主要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1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9%，增长 1.92%。

国防支出 258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1%，增长 91.1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事项标准提高等。

公共安全支出 7476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5%，增长 7.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等。

教育支出 24352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9%，增长 0.48%。

科学技术支出 5881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5%，下降 4.4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19.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0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5%，增长 23.80%。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保费专项补助等项目支出少于预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以及 2023 年生态岛养老补贴、残疾人两

项补贴等经费转列存量资金等。

卫生健康支出 17815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7%，下降 10.20%。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支出少于预期以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减少等。

节能环保支出 10910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1%，下降 6.8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减少等。

城乡社区支出 20879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98%，增长 109.02%。超预算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农林水支出 17129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9%，增长 7.42%。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支出进度不及预期，以及部分项目于调整预算后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乡镇，转列乡镇级支出等；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

交通运输支出 15338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38%，下降 10.37%。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后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增加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较上年减少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59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9%，下降 19.1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包含一次性支出因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5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4%，下降

31.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影响，相应减少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2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增长 18.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业帮扶引导资金项目支出增加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2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9%，下降 9.13%。未完成预算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事务等支出进度不及预期。

住房保障支出 5810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1%，下降 0.7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2%，下降 0.13%。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售粮农户价外补贴于调整预算后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乡镇，转列乡镇级支出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5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增长 1.15%。

债务付息支出 9405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0.78%。

3.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80795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加强乡镇“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均衡性保障。

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 19671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72%，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水利建设专项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补贴、森林湿地建设管养、医疗救助补助等方面。

4. 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初，根据预算法规定安排区本级预备费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世外汇明学校开办费、“三支一扶”补助、抚恤金等。

5. 区本级重点支出情况

2024年，区本级教育支出243524.27万元，增长0.48%，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基本支出，以及教育系统保安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项目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58814.95万元，下降4.41%，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以及区文化科技中心运行费、科普活动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务云及信创云租赁服务费、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政务云灾备及信创云灾备平台租赁费、政务网机房设备和网络维护等项目2024年列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剔除该因素，增长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705.97万元，增长23.80%，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生态养老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人才发展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178151.65万元，下降10.20%，主要用于卫生系统基本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卫生人才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等经费支出。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减少，剔除该因素，增长12.96%。

农业农村支出171292.52万元，增长7.42%，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乡村振兴专项补助、北沿湿地互花米草综合防治项目，以及经济薄弱村补助、农村综合帮扶项目、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等经费支出。

上述区本级重点支出实际均为增长。

6. 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区本级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2808.34万元，比预算下降39.0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254.76万元，比预算下降46.9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6.85万元，比预算下降39.36%；公务用车购置费388.24万元，比预算下降1.08%；公务接待费158.49万元，比预算下降62.48%。

7.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区本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共计183346.44万元，其中：当年结余资金46587.32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0436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0%。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0436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0%。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6672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6%，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97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0%；上级补助收入 11820.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9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932.03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16672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2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9000 万元；调出资金 520 万元；上解支出 3003.23 万元；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692.19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0297.39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230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7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00.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24.7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230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31%；调出资金 1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1843.73 万元。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四）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限额 4519000 万元。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44734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000 万元。

经批准，2024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30000万元，经调整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一般债券3710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城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4742万元、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新建工程12800万元、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维修工程6630万元、智慧公安雪亮工程5043万元等；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21000万元，主要用于还本支出。

专项债券59000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主要用于还本支出。

（五）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围绕稳预期、促发展，持续加强财源税基建设。全力以赴厚植财力基础。加强财税联动、多元共治，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强化财政运行动态跟踪和预研预判，密切关注重点企业税源变化和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积极向上沟通对接，争取市级政策和资金倾斜，增强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推动各类财政政策落地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助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4年，制造业等行业享受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金额合计59996.79万元。深化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开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采购试点，支持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精准赋能营商环境优化。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动态评估和精准化引

导服务，不断夯实税基、涵养税源、稳定收入。做实上海普惠金融顾问崇明服务枢纽，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可得性。持续推进生态发展贷产品投放，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

2. 围绕锻长板、保重点，着力提升区域发展能级。支持推进“2+3+N”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保障《崇明区关于促进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以及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旅游文创、体育等领域的产业专项扶持政策，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支持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安排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及相关配套项目资金 259285.56 万元；支持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级，安排道路交通管理、公安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资金 31367.06 万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维修等资金 47358.70 万元；支持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33320.89 万元、公立医院改造建设和卫生信息化项目运维等资金 12341.81 万元；支持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安排生态养老补贴 19540.71 万元；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安排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资金 6395.84 万元；支持科学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安排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步道等项目资金 2704.09 万元。**稳步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支持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资金 48019.08 万元，竖新镇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项目资金 41800.15 万元。

万元；支持打造长三角农业硅谷，探索设立崇明农业科创发展基金，支持推进长三角农业硅谷总部园建设，促进崇明农业高质量发展。

3. 围绕提质效、防风险，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工作措施》，制定下发《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习惯过紧日子鼓励清单》《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负面清单》，进一步从制度上强化约束，构建“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公物仓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崇明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专项转移支付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崇明区2024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22个，形成绩效基线65项、财政支出标准63项，总金额75793.18万元，降本金额9912.46万元，降本率13.08%。**纵深推进财会监督。**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债券资金监管，全面加强法定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穿透式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出台《崇明区预算执行监控实施方案》，加强预算调整调剂、预算分

配、库款保障、“三保”运行等方面监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

2024年，本区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本区财政收入多年持续下降，财政可持续性受到挑战。二是本区财政支出重点集中在“三保”等民生领域，财政支出相对固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的空间较小。三是少数预算单位“以收定支”法定意识和成本绩效理念有待提升，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待强化。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上半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有力有效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稳步落实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情况看，1-6月，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467.80万元，比2024年同期减少9602.98万元，完成预算²的52.43%，比2024年同期（下同）下降1.9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8171.79万元，完成预算的48.6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

² 指2025年初预算数（下同）。

算支出830450.27万元，完成预算的46.66%；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72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2.46%。

区本级主要支出科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307.80万元，完成预算的45.98%；

国防支出908.96万元，完成预算的43.35%；

公共安全支出32585.34万元，完成预算的49.30%；

教育支出100997.18万元，完成预算的41.44%；

科学技术支出41893.43万元，完成预算的74.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72.79万元，完成预算的32.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229.19万元，完成预算的49.26%；

卫生健康支出75114.06万元，完成预算的39.91%；

节能环保支出61958.92万元，完成预算的59.72%；

城乡社区支出32927.58万元，完成预算的32.57%；

农林水支出88830.87万元，完成预算的37.98%；

交通运输支出61245.21万元，完成预算的65.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967.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841.90万元，完成预算的73.0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51.27万元，完成预算的26.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60.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41%；

住房保障支出26389.65万元，完成预算的42.8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97.50万元，完成预算的43.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856.91万元，完成预算的51.50%；

债务付息支出 619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1%。

从财政收入形势看，完成年初收入预算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受户管企业数量持续减少影响，税收呈下降趋势，1-6 月，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下降 13.25%、22.55%，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较大冲击。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主要呈现三方面特征：一是民生支出占比大。1-6 月区本级民生支出 498674.81 万元，占当期区本级支出的 60.05%。二是总体进度比去年同期有所加快。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8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65%，执行进度比去年同期加快 7.17 个百分点。三是区对乡镇转移支付下达速度不断加快。1-6 月已下达乡镇转移支付 6.5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66372.91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9%；上级补助收入 17767.7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1605.11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43179.66 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 34876.66 万元；上解支出 830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主要原因是本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主要在下半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67 万元。

4. 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和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合计 38077.54 万元，统筹用于发展亟需的重点领域、重点工作。

（二）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聚焦“稳增长、拓财源”核心任务，多措并举夯实财力基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征管。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强化经济形势动态监测与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联动区级职能部门构建政策统筹协同机制，牵头落实重点税基评估，助力乡镇、园区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安商稳商，着力稳定税收增长基本盘。全力向内挖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努力收窄财政收入降幅。强化“财政+金融”双重政策联动。充分发挥“政会银企”机制作用，召开全区普惠金融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推动 28 家金融机构与乡镇、园区深度对接，定制形成个性化金融产品 130 余个，为招商引资工作注入强劲金融动能。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收回财政性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民生保障领域，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启动区级部门及其系统内部闲置资产登记入仓专项工作，实行新增资产预算管理与公物仓信息匹配联动，进一步推动闲置资产高效流转。加强部门自有资金管理。要求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在安排预算时优先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安排，进一步统筹各类资

金。

2. 紧扣“控支出、保重点”工作主线，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将厉行节约理念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推动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坚持过紧日子鼓励清单“十二条”落地落实。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预算执行监控系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研究建立新增支出事项审慎研判评估机制，明确“五做五不做”原则，继续对预算新增项目支出实施源头管控，切实压减当年度财政支出规模。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优先统筹稳定财力保障“三保”支出，确保资金真实、稳定、可靠。重点支持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以及医疗救助、特困人员补助、社会救助等托底保障，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同时，强化对财力薄弱乡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财力保障，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等战略目标，优先保障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崇明段、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等重大民生项目推进。助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支持商务经济、工业、服务业等各类产业发展政策资金，强化财政政策协同推进效应，支持经济新动能培育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围绕“强管理、促规范”工作目标，不断提升财政运行质效。规范第三方购买服务。组织开展规范本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该不该、值不值、好不好”

好”，努力实现“清理一批、瘦身一批、规范一批”目标，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部门协同联动，聚焦基本公共服务、国有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政策等重点领域开展成本规制。会同区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农村公路养护等5项财政支出标准，有效降低公共服务成本。出台《崇明区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区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项目预算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提升财务监理质效。**修订完善我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细化职责清单，明确工作标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理机构考核激励约束，推进本区财务监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财政管理基础。**配合区数据局研究出台《崇明区数字化建设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序推动数字化建设项目安排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出台《崇明区预算执行监控实施方案》等风险管控文件6份，为全区财政规范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对7家行政事业单位和1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并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有序推进2025年度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债券信息披露，切实提升财政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强乡镇财政管理。**贯彻落实局分片联系乡镇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局财政所工作职能。举办乡镇财政管理专题培训班，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常态化召开乡镇财政工作交流会，坚持问题导向，协调解决财政管理阶段性问题，提升两级财政

管理质效。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将更加凸显。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有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保障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助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以“稳税源、强统筹”为着力点，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深化安商稳商服务。聚焦重点税基评估，充分发挥牵头统筹作用，服务乡镇、园区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安商稳商工作；会同区税务局开展涉企、涉税数据分析研判，积极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夯实税基、稳定税源，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性。**积极争取市级财力支持。**聚焦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会同区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市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强化财政资金、资源调配能力。**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预算刚性约束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实施，严守预算平衡底线。

2. 以“深改革、优制度”为驱动，不断健全现代财政管理体系。深化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一步明确区镇两级财政支出责任边界，动态调整区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优化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确保财政权责匹配、协同高效。**深化零基预算改**

革。研究制定本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以 2026 年预算编制为契机，打破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全面梳理财政支出政策，深入剖析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深化事前绩效评估。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把控，严格遵循“随申报、随评估、随入库”原则，加强 200 万元以上新增政策和项目、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源头上提升财政资金投向精准性。完善国有企业预算安排制度。根据市审计整改要求，全面调整区属企业财政资金结算方式，规范国有企业预算安排支付，精准配置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撬动作用。配合完善政府投资项目配套管理制度。协同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晰部门职责，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决算管理工作规范化。

3. 以“夯基础、提效能”为抓手，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动政府投资领域、数字化等重点领域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加强对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形成的公共服务、成本定额、财政支出“三个标准”的论证分析，并将公共服务标准充分融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推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预算管理进一步融合，形成闭环管理。优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试点推进教育、卫生行业“线上公物仓+线下实体公物仓”调剂模式，积极探索与省级共享平台跨区域资产共享机制，推动资产使用效能提升。严格规范撤点学校出租出借、处置等程序流程，完善撤点学校委托管理退出机制，确保资产运营合规有

序。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以查促改、以改促建，推动资产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强化金融管理服务，优化区域金融生态。指导区金融业联合会完善规章制度，构建“政府搭台一协会主导一金融机构参与”全产业链金融产品对接机制，共同服务企业发展需求。探索本区银行行长、乡镇长、委办局长、公司（园区）董事长“四长”协同机制，推动本区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研究制定《崇明区驻区金融机构参与本区建设情况考核细则》，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地方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完善多维度风险防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做好债务管理与风险管控，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动态监测本区债务风险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加强债券资金管理，配合市财政局做好2025年债券发行工作，并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债券资金一经下达即可使用，切实督促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决算管理相关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度政府决算、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决算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赓续奋斗、奋楫争先，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坚实支撑。